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独立董事：付桂翠、王会兰、罗青华

2020 年 1 月 20 日